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县党财办【2023】2号-昌州财建【2022】119号2023年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老台乡玉米烘干厂配套附属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吉木萨尔县老台乡人民政府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吉木萨尔县老台乡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负责人（签章）：**马瑞**

填报时间：**2024年03月25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吉县发改【2023】186号文件精神，设立吉木萨尔县老台乡玉米烘干厂配套附属实施建设项目，向财政申请项目资金用于新建室外堆场地面硬化、室外消防管网、排水管道及污水处理实施、室外电气、高低压设备电缆安装工程、厂区围墙、室外电动伸缩大门及配套附属实施等。为农户提供烘干玉米的设施，提高农户种植热情，有利于提高玉米收购效率和降低玉米损耗率，帮助农户更好地保存和销售玉米，提高玉米的经济价值。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县党财办【2023】2号-昌州财建【2022】119号2023年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老台乡玉米烘干厂配套附属建设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通过新建室外堆场地面硬化、室外消防管网、排水管道及污水处理实施、室外电气、高低压设备电缆安装工程、厂区围墙、室外电动伸缩大门等配套附属实施的建设，来完善玉米烘干厂的建设，建设室外消防管网，降低消防安全隐患的发生，建设排水管网及污水处理实施，保护了人居环境和居民的身体健康，厂区围墙、室外电动伸缩大门有效解决烘干厂安保问题。玉米烘干厂的建设有利于提高玉米收购效率和降低玉米损耗率，有效解决了玉米加工、晾晒、仓储等一系列难题，减少了农民自然晾晒玉米的劳动和损耗，保障了丰产丰收。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老台乡人民政府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实施情况：此项目通过招投标确定了施工单位，施工单位进行了施工准备、设备订货、场地工程施工、设备安装等，在施工过程中建立完善可靠的管理体系，施工建设要严格按照施工进度控制、资金控制、质量控制三大控制系统进行施工管理。施工过程中按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施工法律、法规、各种技术标准组织施工与管理。按照合同内容完成了新建室外堆场地面硬化、室外消防管网、排水管道及污水处理实施、室外电气、高低压设备电缆安装工程、厂区围墙、室外电动伸缩大门及配套附属实施的建设，并对每一个设备进行了试运转、调试。所有工程均验收合格。（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292万元，资金来源为产量大县奖励资金，其中：财政资金292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292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241.32万元，预算执行率82.64%，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工程费用241.32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该项目的实施用于吉木萨尔县老台乡玉米烘干厂一套配套附属实施建设，2023年11月该项目所有工程均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率100%，该项目总成本为292万元，此项目的实施保障了玉米烘干厂建设顺利进行，有效增加村集体收入。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烘干厂附属设备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套”；  
②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11月”；  
（2）项目成本指标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总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92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增加”；  
②社会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老台乡玉米烘干厂配套附属建设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关于转发《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  
（6）关于转发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  
（7）《关于印发<吉木萨尔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8）《关于印发<吉木萨尔县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9）《2022年度吉木萨尔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  
（10）《关于成立吉木萨尔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1）《关于加强和规范吉木萨尔县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  
（12）《关于申请吉木萨尔县老台乡玉米烘干厂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的请示》（老台政发【2023】27号）  
（13）《关于吉木萨尔县老台乡玉米烘干厂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的批复》（吉县发改【2023】186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过程指标（19.0%）、产出指标（30.0%）、效益指标（30.0%）四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属于“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定量指标：比较法，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得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4年3月6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马维银（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办稿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卢庆辉（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巴艳（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4年3月6日-3月15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质量管理、项目建设及验收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2024年3月15日-3月18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项目评价小组按照吉木萨尔县财政局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要求，结合项目分析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部分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概要项目决策和过程管理的情况，对主要完成工作及效益实现情况以及工作不足进行总结，如：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烘干厂附属设备建设1套产出目标，发挥了有效壮大村集体经济的经济效益。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还未进行竣工决算，部分资金未结清。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6个，总体完成率为88.89%。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6.1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80%；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8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分，实际得分21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预算法》《会计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与老台乡政府负责维护社会秩序，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保护公民和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工作这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县级资金”功能分类为“2010399”经济分类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结合项目实际，准确分析项目立项的时间，所履行的程序，以及形成的立项依据文件，以及实施过程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该项目的实施用于吉木萨尔县老台乡玉米烘干厂配套附属实施建设，此项目的实施保障了玉米烘干厂建设顺利进行，有效增加村集体收入。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本次项目主要完成新建室外堆场地面硬化、室外消防管网、排水管道及污水处理实施、室外电气、高低压设备电缆安装工程、厂区围墙、室外电动伸缩大门及配套附属实施等。  
③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烘干厂附属设备数量1、质量指标；工程验收合格率100%、时效指标；资金支付及时率100%、项目完成时间2023年11月、成本指标；“工程总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292万元。经济效益指标；有效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满意度指标；大于等于95%。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292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292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7个，定量指标5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71.43%，量化率达7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1套、1套，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或不完全一致）。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前期调研和类似项目对比分析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本项目预算申请内容为292万元，项目实际内容为玉米烘干厂附属设备的建设工作，预算申请与《老台乡玉米烘干厂配套附属建设的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292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财经会文件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根据财经会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92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分，实际得分16.8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29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9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  
（2）预算执行率  
截至2023年12月底，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241.32万元，预算执行率82.64%。项目还未进行竣工决算，决算完付清剩余部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83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吉木萨尔县老台乡单位资金管理办法》《吉木萨尔县老台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老台乡人民政府收支业务管理制度》、《老台乡人民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老台乡人民政府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老台乡人民政府支付管理制度》《老台乡人民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老台乡人民政府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是否存在调整，调整手续是否齐全，如未调整，则填“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项目管理小组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均已配备到位，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场地、水、电等配套也已到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分，实际得分28.3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烘干厂附属设备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套”，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套”，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工程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支付及时性”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11月”，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4.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工程总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92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41.31万元”，指标完成率为82.6%。（若有偏差，则需补充说明：偏差率为14.9%，偏差原因主要为：项目还未进行竣工决算，决算完后付清剩余部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3分。  
5.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6.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分，实际得分3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增加”，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4.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292万元，全年预算数为292万元，全年执行数为241.3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2.64%。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满分指标数量16个，扣分指标数量2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98.1%。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总体完成进度之间的偏差为14.9%。主要偏差原因是：项目还未进行竣工决算，资金没结清，决算完后结清剩余部分。**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资金及时足额的拨付给各项目单位，无截留、挪用及改变专项资金的用途等，使专项资金充分发挥效应。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该项目还未进行竣工决算，资金没有结清，使得工程成本执行数为241.32万元，与预算资金总额292万元存在一定的偏差。**

**七、有关建议**

**七、有关建议  
对该项目尽快进行竣工决算，将剩余50.69万元付清，项目资金及时足额的拨付给各项目单位，无截留、挪用及改变专项资金的用途等，使专项资金充分发挥效应**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